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职，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松玉、陈环、龙建刚、蓝海林、董事陈旭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松玉担任。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独立董事李松玉、陈环、龙建刚，以及董事陈旭伟和职工代表董事彭衡湘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松玉担任，上述所有成员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并发表了审阅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九届三次	2025.3.12	首次审议《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阅《2024 年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
2	九届四次	2025.3.20	再次审议《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阅《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阅《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九届五次	2025.3.2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九届六次	2025.4.28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阅《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	九届七次	2025.8.25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阅《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阅《2025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
6	九届八次	2025.10.30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阅《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	九届九次	2025.11.2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可以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其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度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于审计过程中两次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

尽责地按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履行职责，并完成对关键业务环节的审查，有效管控相关风险；季度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掌握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同时，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针对公司前期违规账外收付及核算、发放董监高薪酬等问题，督促内部审计部门监督各项整改进展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的优化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对接，协助做好协调工作，保障年度审计顺利完成。

3、聘任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独立性和专业能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曾飞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罗麟的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认真评估，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前期的募集资金使用、当期开展的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确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其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存在投机、套利等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切实履行审查、监督与评估职责。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工作、协调了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指导了内部审计工作，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助力董事会的相关决策。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评估，助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